**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情况：
2. 项目名称：旬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旬阳市矛盾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2、工程概况：旬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旬阳市矛盾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最高限价：2194497.02元。工程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必须按项目施工设计要求和采购人要求施工。

 3、建设地点：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市政府家属楼二楼通道

 4、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5、质量要求：合格。

6、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7、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  8、施工许可：成交供应商须按照 （陕建管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9、工程监理：本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监理。

 二、其他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查阅磋商文件及图纸等相关资料，因自身原因未查阅图纸复核工程量，从而导致工程量不清楚或计算有误差，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磋商供应商应自行现场踏勘，因现场实际情况造成施工方案发生改变而增加的工程造价由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遗漏的工程量部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向磋商组织机构书面提出。成交后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自愿承担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的风险责任，对遗漏部份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护原有设施完好。

4、施工周边环境及关系协调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作调整。

 5、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弃碴场地由施工方负责落实，场地清扫干净。

6、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在施工中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7、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供应，所有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节能环保要求，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和质检报告，经采购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确认方可使用。

8、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须经采购人代表及监理单位见证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9、未尽事宜，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惯例执行。

**三**、报价要求：

#  1、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其保修。应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土建装饰改造及安装内容。

# 2、报价形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未按要求编制的报价无效。磋商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编制说明：见电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